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牡丹及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先施百貨(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美意管理有限公司及鴻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賣方所持有於Lark Spur Worldwide Limited註冊資本中之100%股權(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協議所述之所有交易及全權酌情進行彼等認為適當或恰當之一切事項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張雪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陳文衛先生。